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社科〔2021〕1号

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遗产与森林环境史研究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遗产与森林环境史研究中心建设方案》经2020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2月28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遗产与森林环境史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遗产与森林环境史研究中心的函》（办函科字〔2020〕21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我国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的实际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学校在林业遗产和森林环境史领域的学科专业以及人才智力优势，切实开展特色鲜明的科学研究和理论探索，继续繁荣生态文化、保护林业遗产、提升文化自信、建设生态文明，经认真研究，现制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遗产与森林环境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建设方案。

一、功能定位

研究中心作为我国首个聚焦林业遗产和森林环境史研究的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这一平台，既是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科研平台管理和科研工作要求的一项重要任务，又是南京林业大学“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内在需要，对促进我国林业遗产和森林环境史研究水平和实力的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研究中心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科研平台，业务上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领导和指导，服务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心工作，研究工作聚焦国内外林业遗产和森林环境史领域的理论和现实问题。通过持续有效的建设，为学校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并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影响的科学研究中

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和林业遗产展示中心。

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人、财、物、场地等必要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障条件，由学校协调解决。

二、机构设置

研究中心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文件精神、自身发展定位、研究方向和管理需要设置机构和相应岗位。

（一）学校聘任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研究中心提供发展规划、学术研究和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二）在条件成熟后，研究中心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中心制订或修订的学术制度；研究中心重要学术岗位人选由学术委员会推荐，并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用。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或研究中心专家提名的校内外著名专家通过选举产生，每三年换届一次。

（三）研究中心工作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管理部、研究业务部。综合管理部负责行政、人事、财务、后勤等方面工作；研究业务部负责协调管理各研究室日常研究业务工作，如组织校外专家进行招标课题遴选、项目成果鉴定等。

（四）研究中心下设：林业遗产研究室、林业史料数字化研究室、森林环境史研究室、森林文化研究室、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研究室，各选聘一名兼职研究室负责人。

（五）研究中心研究员分为首席研究员、特约研究员、课题研究员三类。

1.首席研究员：根据建设需要，研究中心柔性引进2-3名国内外著名专家为首席研究员。由研究中心负责人提名推荐，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签订聘用合同，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2.特约研究员：由各研究室负责人提名推荐，在通过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考核论证后，研究中心负责人与被推荐人选签订特约研究员聘用合同，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3.课题研究员：从学校各单位和校外著名学术机构的优秀研究者中选拔。研究中心立项课题通过竞标方式遴选，中标课题的第一主持人为本中心的课题研究员，聘期和课题研究时间一致。

（六）与相关学院联动，面向海内外招聘优秀博士毕业生，试点“非升即走”机制。如在约定年限内达到我校副教授职称条件，可根据候选人、意向学院、人事处、研究中心事先签订的四方协议入职教师岗。

三、管理运行

（一）组建由校领导负责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对研究中心进行建设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研究中心的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 2.对研究中心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 3.指导和管理研究中心组织的项目选题征集、申报、评审、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4.组织或支持研究中心开展学术活动等。
- 5.协调与其它部门之间的关系。

（二）研究中心作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科研平台，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按照一般省部级科研平台的标准或以上标准下达建设任务。

（三）研究室负责人任职条件。

1.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以第一主持人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候选人，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2. 与林业遗产、森林环境史等研究领域保持密切的学术交流，有一定的学术影响，正在从事相关的科学研究，有一定的经费来源。

3.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开拓能力以及服务精神。

4.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足够的时间保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四）研究中心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五）研究中心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人员在本研究中心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采用双署名标注研究中心名称；申报奖励、申请专利、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六）研究中心除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考核外，学校按照批准的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对研究中心进行考核，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评价与终期验收；研究中心按照项目进

度和验收标准对研究员进行考核，交由社科处备案。首席研究员由研究中心和学校职能部门共同考核。

四、条件保障

（一）学校为研究中心设立专项建设经费，年均不低于100万元，专项建设经费包括日常办公经费、林业遗产实物捐赠奖助经费、学术活动经费、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等。学校根据研究中心每年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其预算，下拨专项建设经费。专项建设经费不包含以项目形式实现的首席研究员、特约研究员等人才柔性引进费用。研究中心建设经费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学校下拨以及研究中心自筹。

（二）学校根据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和实际需要，统筹调配办公用房和人力资源，以保证研究中心建设成果符合高水平省部级研究平台的评估和验收标准。

（三）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研究中心的建设，在人才引进、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场地等方面对研究中心给予重点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研究中心下设研究室
2. 研究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3. 研究中心工作组

附件 1

研究中心下设研究室

- 一、 林业遗产研究室
- 二、 林业史料数字化研究室
- 三、 森林环境史研究室
- 四、 森林文化研究室
- 五、 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研究室

注：负责人由学校公开选聘产生。

附件 2

研究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排序)

- 曹福亮 (首席) 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林业大学林学院教授
王思明 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院长、教授
王希群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 莉 中国林学会林业史分会秘书长、北京林业大学教授
李铁铮 北京林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
严 耕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张昌山 西南林业大学党委书记
邵权熙 中国绿色时报社常务副书记、编审
杨绍陇 南京林业大学档案馆原馆长
吴义强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教授
罗桂环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所古代科学史室研究员
倪根金 华南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历史遗产研究所所长、教授
樊志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业历史文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樊宝敏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研究员、林业史与生态文化研究室主任
潘建平 东北林业大学科研院院长、教授

附件 3

研究中心工作组

组 长：缪子梅 副校长

成 员：

杨 平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

张晓琴 宣传部部长

高晓琴 人文社科处处长

尹佟明 研究生院院长

孙松平 人事处处长

郭念棣 财务处处长

王全权 图书馆馆长

杨绍陇 档案馆原馆长

周统建 高教所所长、评估办主任

黄 红 档案馆馆长

郑琰焱 期刊部主任

李新宇 校友办公室主任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秘书：陈相雨 人文社科处副处长、教授

办公室成员：

胡运宏 风景园林学院副教授

李 娜 人文院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系主任

王振鲁 人文社科处社会科学管理科科长